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雄司調字第2098號

聲　請　人　賀建營造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美芳
代　理　人　呂正中
相　對　人　臺灣港務港勤股份有限公司蘇澳營運所
法定代理人　王派峰
送達代收人　林家君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租金等聲請調解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宜蘭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對於設有事務所或營業所之人，因關於其事務所或營業所之業務涉訟者，得由該事務所或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同法第6條亦定有明文。聲請調解之管轄法院，準用第一編第一章第一節之規定。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、第28條第1項、第405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就給付租金聲請調解，相對人設於宜蘭縣蘇澳鎮，依民事訴訟法第6條規定，自應由臺灣宜蘭地方法院管轄。茲相對人具狀聲請本件移送臺灣宜蘭地方法院，聲請人亦同意移轉管轄至該法院，爰依當事人之聲請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司法事務官